

中共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粤外艺职院党〔2018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30日

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，更好地促进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 and 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要抓好本单位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把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到实处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履行政治责任，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，在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。

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二级学院党组织工作主要决策形式。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在讨论和决定事项时，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会议制度

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需要，党总支部书记亦可临时决定召开。

第六条 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党总支部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总支委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，须事先向书记请假，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。

第八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党总支全体委员。根据讨论议题，书记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无表决权。

第九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，应主动回避，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应有专用会议记录本，会议记录人要准确、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，并按期归档；会后应形成书面会议纪要，由主持人签发，同时要按程序报学校党委审批或存档备查。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议事范围

是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；传达学习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讨论审议二级学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、年度工作及其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内设各教研室和所属各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，在学校统一的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对拟任免人员提出意见，按干部工作程序提交学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研究制定二级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，推动党建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，研究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
（五）研究二级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

（六）研究二级学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，提出意见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七）研究本院教师引进、聘用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，把好政治关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再提交

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八）研究教职工晋升晋职、培训、绩效考核、年度考核、推优评先、师生奖惩、困难助贷等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，提出意见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九）审定以二级学院党总支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电。

（十）研究二级学院党总支所辖教师党支部、学生党支部的设置及支委、书记拟任免人员，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，党员的教育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分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党总支委员或二级学院领导提出，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确定。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，书记、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应在会前进行沟通酝酿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，议题提出人应充分准备并提交书面材料，连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送组织员或学院秘书汇总整理，一般于会前 2 天分送与会人员，以

便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十四条 凡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对所涉及问题，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，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。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，不得仓促上会。每次会议议题应适当安排，重要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，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。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。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，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。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，须经书记允许后方予以安排。

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一般程序是：由议题的主要提出人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，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，委员发表意见，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委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对需要会议表决的事项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除紧急事项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再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的基础上，下次会议再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决定。如需表决的，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。

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与落实

第十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必须自觉维护党总支的权威，执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决定。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学校党委反映。但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重新作出决定前，必须无条件地执行。

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员、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，按照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分管委员抓紧落实，书记负总责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策，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由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协调后，报书记决定；书记作出正式决定前，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征求各委员的意见。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请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